



# TOM Group Limited

##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空欄內填上「✓」號以示閣下之投票指示。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提供投票指示,則獲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王佩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英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值。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任何或全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出席者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所獲之授權將告失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